

当代外国公司法

卞耀武 主编

● 美国示范公司法

● 德国公司法

● 法国民法典有关公司的规定

● 日本公司法

● 英国公司法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当代外国法同族

主编 卞建武 图书馆

藏书

法律出版社

· 北京 ·

(京)新登字 080 号

61010

当代外国公司法

卞耀武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9.875 字数/798 千

版本/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2,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1600—8/D·1278

定价: 31.4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译者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强 左 羽 李 萍 毕惜茜
吴 民 郑 冲 金邦贵 姜 平
贾红梅 薛 峰

序 言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配合我国公司法的制定,从法律上为扩大对外经济联系服务,我们组织了一些多年从事西方国家法律研究的专业人员,翻译了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和日本西方发达国家的最新的公司法。我们编译此书的主要考虑是:

一、为我国公司立法提供最新的国外公司立法的参考资料,同时,向广大读者介绍国外公司法,供研究公司法参考;

二、近年来,国外的公司立法发展很快,1989年英国对公司法进行了一次大的修改和补充,1991年美国全面修改了《示范公司法》,法国、日本和德国也都在近几年对各自的公司法进行修改和补充。我们这次翻译出版的外国公司法都是最新版本,以求向经济界、法学界的研究人员、经济、法学院校的师生以及有关的法律和经济工作者提供外国最新的公司法;

三、目前,随着经济的发展,不少的企业跨出国门设厂办公司,与外国公司建立日益众多的经济贸易关系,这都需要了解公司法,研究其法律环境,这是选择投资方向、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所必不可少的知识。因此,向我国公司介绍最新外国公司制度,也是很有必要的,颇有实际意义。我们编译者的愿望。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同志有,左羽(美国《示范公司法》)、郑冲(《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德国公司形式变更法》、《德国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司资金中增加资本和合并的法律》)、贾红梅(《联邦德国股份公司法》)、金邦贵(《法国民法典》中关于公司的规定、《法国公司法》第1条至第339条)、李萍(《法国公司法》第340条至509条)、吴民(日本《商法典》第二编公司、日本《有限公司法》)、薛峰(《英国1989年公司法》第1条至第105条)和姜

16028107

平、毕惜茜、王强（《英国公司法》第106条至第215条）。

本书的出版，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和支持才得以实现。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译文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予以教正。

译 者

1993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一、美国	(1)
示范公司法修订本	(3)
二、德国	(109)
(一) 联邦德国股份公司法	(109)
(二)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	(291)
(三) 德国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司资金中增加资本 和合并的法律	(321)
(四) 德国公司形式变更法	(336)
三、法国	(363)
第一部分 民法典有关公司的规定	(367)
第二部分 商事公司法	(375)
四、日本	(548)
(一) 日本有限公司法	(548)
(二) 日本公司法 (商法第二编 公司)	(581)
五、英国	(723)
1989 年公司法	(723)

一、美 国

目 录

示范公司法修订本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分章 简称和权力的保留	(3)
第二分章 申请文件	(3)
第三分章 州务长官	(9)
第四分章 定义	(9)
第二章 组织公司	(13)
第三章 目的和权力	(15)
第四章 名称	(18)
第五章 营业地和代理人	(21)
第六章 股票和分配	(23)
第一分章 股票	(23)
第二分章 股票的发行	(25)
第三分章 股东和公司在后来获取的股票	(30)
第四分章 分配	(32)
第七章 股票持有人(股东)	(33)
第一分章 会议	(33)
第二分章 投票	(37)
第三分章 投票信托组织和协议	(43)
第四分章 派生的程序	(46)

第八章 董事和高级职员	(49)
第一分章 董事会	(49)
第二分章 会议和董事会活动	(52)
第三分章 行为准则	(55)
第四分章 高级职员	(56)
第五分章 补偿	(58)
第六分章 董事的抵触利益交易	(63)
第九章 公司的组织	(68)
第十章 公司组织章程的修订和工作细则	(70)
第一分章 公司组织章程的修订	(70)
第二分章 对工作细则的修订	(75)
第十一章 合并和股票交换	(77)
第十二章 出售财产	(82)
第十三章 不同意见者的权利	(84)
第一分章 不同意见者的权利以及取得对股票的支付 ..	(84)
第二分章 行使持不同意见者权利的程序	(86)
第三分章 股票的司法估价	(90)
第十四章 解散	(92)
第一分章 自愿解散	(92)
第二分章 行政命令解散	(96)
第三分章 司法解散	(98)
第四分章 其它	(101)
第十五章 外地公司	(101)
第一分章 授权证书	(101)
第十六章 记录和报告	(102)
第一分章 记录	(102)
第二分章 报告	(105)
第十七章 过渡条款	(107)

示范公司法^① 修订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分章 简称和权力的保留

§ 1.01 简称

本法应被认为是并在引用时可称之为《〈某某州〉公司法》。

§ 1.02 保留修订和废除的权力

〈某某州立法机关〉有权在任何时候修订或废除本法的全部或一部，原来受本法制约的各本州公司和外地公司都受本法的修订或废除的调整。

第二分章 申 请 文 件

§ 1.20 申请的条件

(a) 州务长官准予申请的文件应满足本节要求也应满足其它各节对于本节要求的增补或变动。

(b) 本法应要求或允许向州务长官提出申请的文件。

(c) 申请文件应包含有本法所要求有的材料。它也可以包含其

① 美国联邦一级和州一级的立法是有分工的。公司法由州立法，于是 50 个州便有 50 个公司法。为了使各州相同对象的立法能统一，就有一些学者拟订示范法给各州议会参考使用，如有若干州采用，这示范法便改称为统一法，现已有统一商法典和统一合伙法等若干种，公司法尚未成为统一法，但示范公司法已对各州立法发生了作用，特译出供参考。

它材料。

(d) 申请文件必须是打印或印刷的文件。

(e) 文件须用英语书写。用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或罗马数字写成的公司名称本身并不要求也是英语，外地公司的证明其存在的文件如有合理地被鉴证过的英译文作附件，则该证明文件本身可不必是英语书写的。

(f) 申请文件必须由下列人员制成：

(1) 本州公司或外地公司的董事会主席，或公司的总裁或公司的其他高级职员：

(2) 如果董事会还未选出来或公司尚未组成则为一组织公司的发起人；或

(3) 如公司正在接管人，信托组织受托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其他受信托的人的掌握中，则为这样一位受信托的人。

(g) 制成上述文件的人，应在其上签字并在其签字下面或旁边写明他的姓名以及作为签字人的身分。在文件上可以，但不是必须，包含：①公司图章，②公司书记或助理书记的鉴证，③一段声明，证实或证明文字。

(h) 如果州务长官已对第 1.21 节规定的文件规定了必须遵照的格式，则上述文件就应遵照这一格式书写。

(i) 上述文件应送交州务长官办公室作为申请并且必须附有同样的或一致的副本（除了是按照第 5.03 和 15.09 节规定办理），还必须交付规定的申请费和由本法及其它法律规定的任何允准税、许可证费或罚款。

§ 1.21 表格

(a) 州务长官可以并且按要求而提供各种表格，这些表格用于：

①申请公司成立的证书，②外地公司有权在本州经营业务的证书，③外国公司申请停办的证书，和④年度报告书。如果州务长官有此要求，则必须使用上述规定表格。

(b) 州务长官可以规定并根据要求而提供由本法规定或许可申

报的其它文件的表格，但使用这种表格不是必须的。

§ 1.22 申报，服务，和文本费

(a)当在本小节中开列的下述文件送交州务长官用作申请时，州务长官应收取下列费用：

文件名称	收取费用
(1) 公司组织章程	元
(2) 申请使用无特征的名字	元
(3) 申请使用被保留的名字	元
(4) 被保留名字的转让通知	元
(5) 申请使用注册名字	元
(6) 申请恢复注册名字	元
(7) 公司对变更注册代理人或变更注册办事处或同时变更两者的陈述	元
(8) 代理人对与其有关的每一个公司变更注册办事处的陈述，但每次不能超过____个	元
(9) 代理人辞职陈述	不收费
(10) 组织章程修订	元
(11) 公司章程连同修订的条文的复述	元
(12) 公司合并条款或股票交换条款	元
(13) 解散条款	元
(14) 不予解散的条款	元
(15) 行政命令解散证书	不收费
(16) 行政命令解散后的申请恢复原状	元
(17) 恢复原状证书	不收费
(18) 司法判决解散证书	不收费
(19) 申请经营权证书	不收费
(20) 申请修订经营权证书	元
(21) 申请停办证书	元
(22) 撤消经营权证书	不收费

(23) 年度报告书 元

(24) 改正文件的条款 元

(25) 申请公司存在或申请公司有权经营的证书 元

(26) 任何其它由本法规定的或本法允许申报的文件 元

(b) 依据本法把诉讼文件送交州务长官时，州务长官应每次收费 元。导致向州务长官送交诉讼文件的诉讼人一方如果在诉讼中胜诉，便有权向败讼一方收回由州务长官收取的费用。

(c) 要求复制并鉴证有关本州公司或外地公司存档的文件时，州务长官应按下列价目收取费用：

(1) 复制每页 元

(2) 鉴证每件 元

§ 1.23 生效时间和文件送交日期

(a) 除了下面 (b) 小节和第 1.24 (c) 节规定之外，申请文件在下列时间内即生效：

(1) 在送交归档日的归档的时间，有州务长官收到日以及在原文件上签注的时间为证；或

(2) 在原文件上写明的送交归档日那天的某一个时间。

(b) 在文件上可写明延迟生效的时间和日期，如果这样写了，就在那个时间和日期生效。如果只写延迟生效的日子而未写时间，那么该文件就在写明日期那天的办公结束的时间才生效。一个文件延迟生效的日子不可迟于该文件送交备案日之后的第 90 天。

§ 1.24 改正已归档的文件

(a) 本州公司或外地公司可以改正由州务长官归档的他们的文件如果该文件①包含有错误的陈述或②在文件的制成、鉴证、印记、证实或声明等方面有缺点。

(b) 一个文件经由下列手续而被改正：

(1) 准备改正文件的条款，该条款①指明要被改正的文件（包括其被送交归档的日期）或附有要被改正的文件的副本，②说明陈述不正确的地方及其所以是不正确的理由或是在文件的制成上有哪

些缺点，和③对不正确陈述和文件制成上的缺点的改正；以及

(2) 把改正条款送交州务长官归档

(c) 改正条款也在被改正的文件生效日同时生效，除了对那些信赖该未被改正的文件而又因文件之改正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们，对于这些人们改正条款在条款归档时才生效。

§ 1.25 州务长官的备案归档责任

(a) 如果送交州务长官用作申请的文件是满足第 1.20 节要求的，州务长官就必须将其归档。

(b) 州务长官在把文件归档时要在文件和其副本上打印或书写“归档”字样还要写上自己的名字和职衔以及收到文件的日期和时间，所有上述这些要注明的项目也都应在申请费的收据上注明。

上述文件在被送交归档后，除了第 5.03 节和第 15.10 节规定外，州务长官应把上述副本连同申请费收据一起交付本州公司或外地公司或者交付给他们的代表。如果上述给州务长官的文件是不收费的，没有申请费收据，则将收件收据交付上述公司。

(c) 如果州务长官拒绝把文件归档，他就应在文件送达后的 5 天之内将文件退交本州公司或外地公司或交付它们的代表同时还应交付书面的简要说明，说明拒收的理由。

(d) 根据本节规定，州务长官把文件归档的责任是行政工作的责任。他将文件归档或拒绝归档并不：

(1) 影响文件整体或部分的有效性或无效性；

(2) 牵连到文件中新包含的材料正确性或不正确性；

(3) 设立一种推定，推定文件是有效的或是无效的或者其中包含的材料是正确的还是不正确的。

§ 1.26 当州务长官拒绝接受文件归档时对他提出的上诉

(a) 如果为了申请而送交州务长官的文件被拒绝归档，则送文件的本地公司或外国公司便可以向公司主要办事处所在地的县或将要设置的主要办事处所在地的县（如在本州没有主要办事处则为注册办事处所在地的县）的××××法院上诉。上诉的开始步骤是向法

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强制州务长官接受该文件归档，在申请书上应当附有上述文件及州务长官拒收的说明。

(b) 法院可以立时决定命令州务长官接受上述文件归档，也可采取法院认为合适的其它司法行为。

(b) 对法院的最后决定可以像在其它民事诉讼中一样提起上诉。

§ 1.27 被归档的文件的证明效力

附有证书的被州务长官归档的文件的副本，该文件又是有州务长官的签字（签字也可以是摹印的）和本州印记的就构成确定性的证据，证明该副本的原件已由州务长官归档。

§ 1.28 证明公司存在的证书

(a) 任何人都可以向州务长官申请提供一家本地公司存在的证书或一家外国公司有权经营的证书。

(b) 在公司存在证书或有权经营证书中要开列：

(1) 该本州公司的名称或该外地公司在本州使用的名称；

(2) ①该本州公司是正当地根据本州法律组成的，公司组成的日期，若不是无限期存在的则说明其可存在的期限；或②该外地公司是被授权在本州经营的；

(3) 所有应交付本州的费用、税金和罚款已被付清，如果①这一支付是有州务长官的记录可查的，和②上述应付费用如不交付则会影响本地公司的存在或外国公司的经营权限；

(4) 由第 16.22 节规定的最近的年度报告书已送交州务长官；

(5) 该公司并未提交解散条款申请解散；

(6) 申请人要求提供的，在州务长官办公处记录中存在的其它事实。

(c) 由州务长官发出的公司存在证书或有权经营证书可以被信赖为确定性的证据，证明该本州公司已在本州存在，该外地公司已被授权在本州经营，但这一证明要受证书中任何限制条款的限制。

§ 1.29 对签署假文件的惩罚

(a) 一个人如果有意在一个文件上签署而他明知该文件的某些实质性方面是有错误的并且明知这一文件是用来送交州务长官的，则该人便犯罪。

(b) 本节新定的这一罪名是一种____轻罪，可处以不超过____元的罚金。

第三分章 州 务 长 官

§ 1.30 权力

州务长官具有合理地必要的权力使其能履行本法要求其履行的责任。

第四分章 定 义

§ 1.40 本法定义

在本法中：

(1) 《公司组织章程》包含公司组织章程的修订条款和复述条款以及公司合并条款。

(2) 《被（公司组织章程）授权（或认可）发行的股票》指本州公司被授权（或被认可）发行的全部股票。

(3) 《明显的》指书写的方式是明显触目的，对于一个通情达理的人来说，在让他看到的书面材料中，他一定会注意到其中如此明显地写出来的材料。例如，斜体字、黑体字或颜色对比不同的印刷或者用大写字母打印，加横底线打印，这些书写方式都是明显触目的。

(4) 《公司》或《本州公司》都指为盈利而组织的非外地公司，它是按本法组织的或是受本法制约的公司。

(5) 《送交》也包含邮寄。

(6) 《分配》是指直接的对货币或其它财产的转让（不

是对公司自己股票的转让)或者公司对其股东或为其股东的利益在公司股票方面对股东发生债务。分配的形式可以是宣告红利或支付红利;购买,回收或是用其它方法取得公司股票;用对股东负债的形式来分配;或者是其它方法。

(7)《通知的有效日期》已在下面第 1.41 节作了定义。

(8)《雇员》包含高级职员但不包含董事。一个董事可以承担一种责任因而使他也是一个雇员。

(9)《实体》包含公司和外地公司;非盈利公司;盈利和非盈利的不按公司法组织起来的组织;商业信托组织,产业整体,合伙组织,信托组织以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连带或共同经济利益的人;以及州、美国和外国政府。

(10)《外地公司》指不按照本州法律而是按照其它法律组织起来的盈利公司。

(11)《政府分支机构》包含得到政府授权的各种机构,县,地区 and 市。

(12)《包含》表示部分性的定义。

(13)《个人》包含没有民事行为能力者的或死者的产业整体。

(14)《指,是指》表示一个详细无遗的定义。

(15)《通知》已在下面第 1.41 节作了定义。

(16)《人》包含个人和实体。

(17)《主要办事处》指在年度报告中指定的一个办事处,在该处驻有该公司或外国公司的主要高级职员。

(18)《程序》包含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和一种行政调查活动。

(19)《登记日》是指根据第六章或第七章设定的日子,在该天公司因有本法规定而认定自己的股票持有人(股东)和他们的持有情况。在登记日这一天的营业时间未结束前都要做认定这一工作除非在登记日确定时又为上述认定工作确定了其它时间。

(20)《书记》指公司的一位高级职员,董事会根据第 8.40 (c) 节规定令其承担责任,这责任是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股东会会议